

法規名稱：人體生物資料庫審查費收費標準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2 月 15 日

## 第 1 條

本標準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本標準適用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之審查（以下稱許可審查）。
- 二、設置許可效期展延之審查（以下稱展延審查）。
- 三、設置許可記載事項變更之審查（以下稱變更審查）。
- 四、人體生物資料庫一部或全部移轉之審查（以下稱移轉審查）。

## 第 3 條

前條各款收費數額如下：

- 一、許可審查：機構之所有生物檢體於同一地址保存者，每一申請案收取新臺幣十五萬元；機構之生物檢體採分開保存於不同地址者，每增加一保存地址，加收新臺幣八萬元。
- 二、展延審查：機構之所有生物檢體於同一地址保存者，每一申請案收取新臺幣九萬元；機構之生物檢體採分開保存於不同地址者，每增加一保存地址，加收新臺幣五萬元。
- 三、變更審查：人體生物資料庫機構名稱、生物醫學主管或資訊主管或代表人、負責人之變更，每項收取新臺幣五千元；生物檢體保存地點異動致地址變更者，收取新臺幣八萬元。
- 四、移轉審查：人體生物資料庫全部移轉者，向轉出與轉入機構各收取新臺幣七萬五千元；部分移轉者，每移轉一生物檢體保存地址，向轉出與轉入機構各收取新臺幣四萬元。

## 第 4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